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1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宇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薛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ER3U1R2A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254号悦福大厦2-1152

南京宇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21日，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上级交办对南京宇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柴油货车停放地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四辆柴油货车的温度传感器均加装了垫高螺母，从而减少尿素使用，属于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车牌号分别为苏A3B930、苏A2F745、苏A5B959、苏AU5506，经核实，以上车辆均为你单位所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宇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陶贺宁，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宇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陶贺宁，证明南京宇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6年5月21日现场照片共8张，见证人陶贺宁，拍摄人为王船，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6年5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陶贺宁，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6年5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陶贺宁，证明存在相关

违法事实；

6、苏A3B930、苏A2F745、苏A5B959、苏AU5506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共4份，提供人陶贺宁，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7、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处每辆机动车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罚款，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